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服务采购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9202300027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9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委托，拟对成都高新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服务采购项目（软件开发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892023000271**

二、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服务采购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成都高新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服务采购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共一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75350

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二段99号14栋1层4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1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收费标准执行。</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和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是
-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8**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履约完成,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以本项目具体技术部分要求为准。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以本项目具体商务部分要求为准。

-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成高管发(2021)10号)的要求,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需向网络理政办申请进行共性能力测试, 待测试通过后方可完成项目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二段99号14栋1层4号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十四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成都市智慧蓉城三级运行中心组建方案》、《成都高新区推进智慧蓉城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提升超大城市敏捷治理、科学管理水平，同时围绕构建“三级平台、五级应用”智慧蓉城运行管理架构，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规范，拟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应用场景”，用科技道路运输车辆风险治理能力，为构建实时感知、智能决策、联动处置、动态评估的城市运行闭环管理工作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本项目是以“智慧蓉城”建设为牵引，围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领域，以智慧蓉城运行管理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

本项目在高新区智慧蓉城和城运中心建设的整体框架下，依托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基于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现有道路运输车辆实时动态监管成果，通过利用本项目数据服务及相关应用系统建设，丰富道路运输车辆实时动态监管库，丰富道路运输车辆的风险识别、风险处置等风险事件处置引擎，全面对接高新区智慧蓉城城运平台的智慧应用数据规范，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动态监管能力，加快“智慧高新”建设过程。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成都高新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服务采购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1.00	2,01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都高新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服务采购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提供技术服务，建设智慧蓉城高新城运系统道路运输车辆管理页面，开发建设城运系统应用支撑系统道路运输车辆管理平台，并长期按照智慧蓉城建设需求开展数据服务，确保城运系统数据的实时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主要内容为：

（一）软件系统开发服务

1.▲需求调研和系统

1.1需求调研

成交供应商需长期派驻4名人员完成业务调研和数据采集整理工作（成交后需提供人员信息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身份证复印件等）；本次项目调研服务为持续性过程，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调研，直至项目正常运行并完成验收。

1.2页面UI设计

基于城运系统的统一风格和用户的需求进行整体UI和页面逻辑设计，设计需简洁明了，易于理解和使用。使用清晰的字体和符号，使得页面内容易于阅读和理解。整体页面UI设计应该保持统一，设计应该尽可能地直观，使得用户可以快速理解页面的功能和使用方法。设计应该可定制，以便可以根据不同的用户需求来进行调整。

1.3业务流程服务开发

在高新区智慧蓉城和城运中心建设的整体框架下，基于城运中心业务需求进行定制化业务流程开发。涉及到的内容包括：事件推送、整改督办、企业上报、融合通信开发、事件抄送上级部门，涉及到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应用本项目提供的AI服务能力，对风险事件进行分级分类，结合城运系统事件引擎，实时地、自动地进行风险事件的分发处置，一般风险事件通过车载设备TTS语音的方式，直接提醒到驾驶员；中度风险事件同步通过微信的方式推送给企业安全员，企业安全员实时在线处置，并将处置的结果实时进行回传；对于重度风险事件和企业长期不处理的事件，通过融合通信和语音电话的方式实时督导企业进行事件的跟踪及处置，企业将处置的过程及结果资料上传系统并备档留存。同时，应能将相关事件通过城运系统进行上级抄送。

1.4业务场景演示视频

系统开发完成后，应结合高新区在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的创新举措和智慧化系统监管升级情况，结合本项目系统实施后取得的成效，制作不低于150秒的演示和宣传视频。

2.▲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业务系统开发

2.1 web应用端开发

web应用作为城运系统应用支撑层，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业，对应业务处理、信息查询查看、事件查询查看、督办管理、消息提醒及业务数据展示，面向政府端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台开发、企业信息查询查看、企业问题查询查看、风险事件查询查看、企业处置查询查看、督办管理、消息提醒、业务数据展示。面向企业端应包含但不限于、问题跟踪、问题反馈、行政督办事件收阅、督办反馈、消息通知的收阅、整改通知收阅和反馈、企业信息等内容的填报、企业工作台、企业数据展示

2.2 移动端应用

移动应用端作为掌上应用，设计和开发时应考虑行业特点和应用的便捷性、实时性，设计和开发时应利用小程序的方式，小程序作为城运系统应用支撑层和web端配套工具，主要面向企业端和从业人员端，企业应用端主要包括：问题跟踪查询查看、行政督办查询查看、任务管理、通知事项查询查看、待办事项查询查看、事件消息查询及处理，从业人员端主要包括：问题跟踪、行政督办查询查看、互动交流、任务管理、通知事项查询查看、待办事项查询查看和处理

3.▲城运平台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场景展示定制化开发

主要面向高新区管委会、各委办局及网络理政办，提供针对道路运输车监管的场景展示、互动操作和指挥调度辅助功能，对接展示所需的企业、人员、车辆及其设备、和相关数据等。

定制化开发部分主要包括

(1) 依据城运系统建设的需求特点和技术要求，针对企业的监管内容，包含企业列表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企业属性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企业资源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企业位置及分布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企业类型及占比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

(2) 依据城运系统建设的需求特点和技术要求，针对车辆的监管内容，包含车辆列表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车辆属性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车辆资源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车辆实时位置及分布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车辆类型及占比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车辆实时视频调用接口开发、车辆实时视频展示等

(3) 依据城运系统建设的需求特点和技术要求，针对事件预警的监管，包含车辆违规总数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车辆分类型违规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车辆预警实时位置及数据接口开发、车辆预警行驶轨迹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车辆预警证据中心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预警车辆相关信息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

(4) 依据城运系统建设的需求特点和技术要求，针对事件预警的处置监管，包含今日企业应处置数量及数据接口开发、今日企业已处置数及数据接口开发、今日政府应督办数量及数据接口开发、政府督办办结数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

(5) 其他涉及到的城运系统应用超市辅助支撑层的开发，包括整体页面UI设计及页面逻辑设计、企业风险事件处理列表及处理状态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风险事件列表对应的证据中心展示、车辆实时分布地图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车辆列表及实时视频调用展示统计分析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应用成果数据接口及页面展示。

(6) 根据城运系统统一登陆的要求，根据《认证通政务外网统一认证接口参考》对城运系统应

用超市进行单点登录统一登陆设计开发，并实现一个账号，统一登陆。

4.▲城运平台共性能力组件对接

城运平台建设制定统一规范与标准,提供重大事项现场指挥处置功能,本项目体现枢纽与支撑作用,提升个性化应用的开发与叠加能力,项目实现城运系统共性能力的组件对接,包括事件中枢对接开发、城运平台GIS系统对接时空数据、视频及图像能力对接、数据中台的对接。

(1) 按照城运系统制定的统一规范与标准,梳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高频、突发和多跨事件,对接事件中枢和慧勤务,形成风险分级预警和事件处置闭环。事件中枢对接开发的主要工作包括,业务逻辑梳理、事件流程梳理、事件触发功能开发、事件流程配置、事件闭环管理等内容。

(2) 按照城运系统制定的统一规范与标准,城运平台GIS系统对接时空数据服务,包括车辆实时位置、车辆状态、时间、速度等时空数据等。

(3) 按照城运系统制定的统一规范与标准,实现页面层视频及图像数据的对接,包括车辆实时视频数据及报警图像数据,并实现与GIS数据、实体数据、专题数据等的联动。

(4) 按照城运系统制定的统一规范与标准,实现实体和专题数据等与数据中台对接,包括企业,运载工具,从业人员属性、资源等专题资源数据服务,车辆位置信息数据、历史轨迹数据、车辆速度数据、车辆状态数据、车辆预警数据、事件中枢、整改督办等。

(二) 平台运行保障服务

1.*AI算法服务

此部分内容为城运系统能力支撑部分,本着集约化建设的原则,要求服务商提供算法的能力支撑,通过对已安装于车辆的主动安全设备、部标定位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对引起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的主要风险隐患点进行风险隐患事件的识别,并对城运系统应用支撑层、事件中枢、数据中台等提供相关风险数据,主要包括

(1) 视频AI监控算法能力支撑(每年服务)

实现对引起道路风险隐患的驾驶员抽烟、接打电话、生理疲劳、分神驾驶、车道偏离(未打转弯灯违规变道)、前向碰撞、车距过近等驾驶人员的不文明驾驶行为实现算法识别和分析,并对城运系统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撑

(2) 定位AI监控算法能力支撑,

要能实现对引起道路安全风险隐患的超速(按照道路等级和车辆类型的不同,并结合行业管理的要求实现超速的算法识别和分析)、

超时疲劳(按照行驶的时间段的不同,并结合行业管理的要求,白天连续行驶4个小时未休息满20分钟,夜间连续行驶2小时未休息满20分钟,双驾参考省内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

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的实际需求,在特殊的时间、特殊的地点等实现违规聚集AI监控识别,并支持电子围栏设置AI规则监控

2.*系统安全保障和运维服务

本项目所涉及的社会单位数据、各个业务系统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

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相关要求，根据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安全需求，对重要数据、个人信息、业务数据等分门别类进行定义，对访问权限和审批流程进行控制，对数据备份有效性进行验证，形成以数据为中心，管理为主、工具为辅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同时，应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开展定级、备案、安全建设和整改、等级测评和监督检查等主要规定工作。

系统应满足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等基本要求。针对应用系统缺陷、接口设计等导致被恶意攻击利用、数据丢失或运行中断而影响服务连续性的安全风险，需要通过对产品采购、软件开发、测试验收进行流程管理，同时保证应用软件具备自我容错能力。

针对利用各种工具获取应用系统身份鉴别数据，进行分析获得鉴别内容，从而隔绝未授权访问、使用应用软件、文件和数据的安全风险，保证对应用系统登录鉴别安全。

数据传输过程中，应利用数字证书等密钥管理技术实现数据的加密传输，保证内容安全与数据安全。

(1) 为保证本项目的安全性，在设计和开发完成后，需提供相应的数据备份与安全产品（含主机安全、云防火墙、堡垒机、web应用防火墙、数据审计、SSL证书、日志服务）

并提供相关密保产品和服务，满足智慧蓉城政务安全要求

(2) 系统设计是要满足等保三级测评的要求、并协助配合完成三级等保测评。

(3) 业务软件运维服务

为业务支撑服务软件、事件中枢、城运中心配套开发软件及相关数据服务软件提供后期运维支撑，确保其可正常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处置数据、访问数据和满足业务部门及最终用户的各项功能需求。

(三) 服务质量要求

1. 软件系统性能需求

系统稳定性：系统软硬件整体及其功能模块应具有稳定性，在各种情况下不会出现死机现象，更不能出现系统崩溃现象。

系统可靠性：保障系统数据维护、查询、分析、计算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容错和自适应性能：对使用人员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局部错误或可能导致信息丢失的操作能推理纠正或给予正确的操作提示。对于关联信息采用自动套接方式按使用频度为用户预置缺省值。

易于维护性：系统的数据、业务以及涉及电子地图的维护应方便、快捷。

安全性：保障系统数据安全、不易被侵入、干扰、窃取信息或破坏。

可扩展性：系统从规模上、功能上应易于扩展和升级。

适应性：系统在操作方式、运行环境、与其他软件的接口以及开发计划等发生变化时，应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易用性：系统的界面布局、菜单的设计、及用户操作等设计，要遵循界面友好、直观的原则，菜单要简洁，菜单格式、快捷键等要充分考虑用户习惯，满足用户使用方便、易于修改的要求，用户无需杂的技术培训和繁琐的操作即可很方便地使用。

2. 应用系统性能指标

3

系统的用户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用户数量较多，所以对系统的并发处理能力要求较高，同时，对服务器承载能力、对网络传输的稳定、高速等的要求也相对较高。

操作应用系统的性能要稳定高效实用、数据更新及时方便、数据调用快捷准确、维护简便、数据组织合理、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好。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1) 支持并发用户数不小于全部使用用户数的30%；

(2) 具有7*24小时稳定运行的能力，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90天；

(3) 在双机热备情况下，系统平均失效间隔时间（MTBF，指软件在相继两次失效之间正常工作的平均统计时间）>=10000 小时，平均失效恢复时间（MTTR，指软件失效后恢复正常工作所需的平均统计时间）<=1小时。

(4) 系统处理操作响应通常不大于1 秒；

(5) 系统处理复杂查询响应小于3 秒；

(6) 智能辅助方案、监控预警等复杂业务实现生成操作小于5秒，特殊操作可适当延长；

(7) GIS 系统查询分析响应时间小于3 秒；

(8) 具备支持业务扩展及流程变更的需求；

(9) 系统具有集成其他应用系统接口的能力。

3.数据库系统性能指标

支持 ANSI/ISO SQL 99 标准，多语言数据库，中文及unicode 编码；支持集群系统。具有与主流GIS 平台的良好接口，支持企业级的JAVA 处理引擎，支持ODBC、JDBC 等应用程序访问接口。达到C2或以上级安全标准、多级安全控制，提供在线备份及恢复功能。

数据交换与共享性能指标

(1) 支持7*24 小时稳定运行。

(2) 支持并发用户数不小于全部使用用户数的30%的交换请求。

(3) 每个交换请求在系统内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1 秒。

(4) 具备自动错误处理和恢复机制，完善的日志和审计功能。

(5) 支持多种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源交换。

4.实施服务要求

(1) 项目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要求与成都高新区城运平台进行对接，符合成都高新区城运平台现有信息化标准和技术要求，实现成都高新区城运平台的统一登录、数据共享互联。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调整并按时完成建设内容，不得额外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

(2) 项目保障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积极发现和主动预判系统建设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难点，寻求最合理的解决方案，为项目的成功建设和高质量运行提供全面保障。

(3) 运行维护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化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间应提供升级等技术服务和支持，保障

		<p>系统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在运维服务期期间，需安排不少于6名技术服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保障，所有技术服务人员需参与过本项目核心模块设计开发，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指导。运维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p> <p>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范围、故障响应、应急保障及技术力量保障等方面的内容。运维服务期内需保证7*24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修复时间不超过1小时，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p> <p>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说明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收费维护方式、范围（包括：产品、技术、模块、部件）等系统维护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p>
★	4	<p>(四) 其他要求</p> <p>1.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自然日）内完成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并提交正式成果。完成所有软件开发内容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1个月。（2）平台运行保障服务期为10个月，服务期自软件系统开发建设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3）因采购人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项目进度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p> <p>2.交付物和知识产权: (1)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软件系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2)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p> <p>3.保密要求: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人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时间：初验时间为软件系统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终验时间为软件系统试运行结束（由供应商提供系统试运行报告）后，软件系统投入实际运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2、验收方式：本项目初验和终验要求对本项目软件系统进行验收，由采购方、供应商共同参加。3、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初验由采购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开展符合性检查，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终验由采购方组织供应商对所有系统功能、工作流程、软件开发文档和各项性能指标开展验收测评和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4、验收内容：(1) 软件验收(按功能要求的可执行软件、开发计划文档、详细设计文档、网络运行等)(2) 验收评测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测试、问题单提交测试报告; (3) 软件开发文档: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5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成高管发〔2021〕10号)的要求，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向网络理政办申请进行共性能力测试，待测试通过后方可完成项目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此后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文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完成正式成果的提交后，经采购人初验合格。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此后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文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完成系统试运行，并终验合格。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5%（此后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文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系统验收后正常运行（正常运行指无重大瑕疵、未发生严重的故障或异常）并正式提供运维服务10个月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此后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文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项目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每迟延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4)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金额的，除应及时付足金额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5)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或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	---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综合实力体系认证	1.具有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00	客观	评分标准—综合实力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每有一人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资格的得5分,最多得10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	客观	人员配置表

技术响应	<p>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条款共4条，“※”条款共2条。完全满足上述条款没有负偏离得满分32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按以下公式给分： A.“▲”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共4条）×28分。 B.“※”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共2条）×4分。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以具体佐证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供应商响应为准。</p>	32.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需求分析方案 详细评审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至少包括：①业务现状分析；②存在的主要问题或差距；③服务对象、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④系统业务功能需求分析；⑤系统性能需求分析；⑥信息共享需求分析；⑦信息安全需求分析；上述7项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的扣1.5分（内容错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本项扣完为止。</p>	21.00	主观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②人员培训计划；③项目实施计划；上述3项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的扣1.5分（内容错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本项扣完为止。	9.00	主观	技术方案
	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风险分析和应对；②风险对策和管理；上述2项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的扣1分（内容错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本项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方案
	履约经验	2019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有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	1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

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本规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评分标准—综合实力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人员配置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9.11.docx

